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开选聘破产案件代理服务机构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
一、项目内容	- 2 -
二、参选人资质要求	- 3 -
三、商务要求	- 4 -
四、参选文件要求	- 4 -
五、比选工作程序	- 6 -
六、参选纪律要求	- 7 -
七、参选文件获取、送达及比选时间地点	- 7 -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 10 -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 10 -
二、参选文件的初审	- 10 -
三、投标文件的详评	- 11 -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 13 -
一、参选文件封面	- 14 -
二、目录	- 15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16 -
四、参选承诺函	- 17 -
五、服务机构资格审查资料	- 18 -
六、服务机构业绩情况	- 18 -
七、服务团队情况	- 19 -
八、参选报价书及二次报价单	- 21 -
九、服务方案	- 23 -
十、服务与承诺	- 24 -
十一、其他材料（如有加分材料、补充材料等）	- 2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开选聘破产案件代理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国经公司”或“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聘律师事务所为“某有限公司”破产案提供案件代理服务。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省国经公司关于公开选聘破产案件代理机构项目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选聘方式：公开比选

（四）服务期限：至代理服务内容完结

（五）服务内容：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承担该破产案件及相关事宜的全部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案件进行法律研判，案件历史情况进行整体梳理，与案件相关方沟通对接，提供案件解决方案和代理思路，积极对接法院等司法机构等。
2	实体方面：对案件资料收集整理、案件分析研判，拟写案件代理方案，提交案件代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文件、债权申报申请文件、破产财产处置意见、债权人会议文件审核意见、法律分析报告、风险事项报告、阶段性报告、结案报告等）等案件过程中所覆盖的所有司法程序

	中涉及的实体材料分析、拟写、修订、提交。
3	程序方面：根据程序需要及公司授权，代理公司参与破产申请、债权申报、申诉上诉等与该案相关的所有程序，及时传递法院、破产管理人、其他债权人等第三方与公司之间资料、信息，汇总整理、及时向公司移交案件相关回执、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原件。
4	及时、有效地向公司提供与该案件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配合公司内部控制、合规要求等相关工作。
5	特别说明：自双方签署代理合同后6个月内，未能完成立案并取得法院受理通知书的，终止代理授权，解除代理服务合同，公司有权另行确定或选聘代理机构。

二、参选人资质要求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在成都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检；

(二) 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含本数）；

(三) 近三年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适宜提供律师代理服务的情形；未受到过省/市国资委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等公开通报等处罚；

(四) 律所近5年来为不少于2家省属或市属国有企业（全资或控股）提供常法顾问服务或案件代理经验等；

(五) 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不存在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法律尽调报告；不存

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行为；

（六）符合采购选聘的回避原则

1. 服务机构不得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关联单位。

2. 服务机构原则上与参选事项涉及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过往或当下的利益或经济纠纷等情况。

3. 服务机构原则上与比选人的法律诉讼对手等对立立场的他方不存在与本次选聘相关的可能导致比选人产生损失的过往或当下的合作关系。

（七）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参选。

三、商务要求

本次公开比选项目采取非固定总价（基础代理+风险代理，但含最高限价）计费付费方式。

四、参选文件要求

（一）参选文件内容

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参选文件，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参选人必须提供；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可以提供。参选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参选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格审查资料，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律所执业证书等；
4. 参选人业绩情况介绍，附相应合同封面、合同标的金额及服务主要内容、合同各方盖章页等复印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5. 参选人服务团队介绍，附团队成员职称、执业证、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6. 参选报价书，需区分基础代理费和风险代理报价，且明确最高限价；
7. 服务方案、质量管理程序及实施情况。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思路、破产案件程序与实体简析、团队工作流程与内容、团队分工、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成果交付保障等内容；
8. 加分材料及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参选文件装印

1. 参选人将参选材料自行密封在文件袋内。文件袋正面注明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申请时间，加盖参选人公章，文件袋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公章。
2. 参选材料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其中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文档（U 盘）1 份（内含正本电子版扫描件）。
3. 参选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工作程序

(一) 比选人发布比选公告，拟参选人自行浏览并下载比选文件。

(二) 参选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制作参选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

(三) 比选人成立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规则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比选对象。

(四) 评审委员会成员集中与比选对象进行谈判，要求比选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五)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规则和比选对象最后报价进行最终评审，确定中选人。

(六) 比选人公布比选结果，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七)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中选人履行合同。

1.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超过 20 日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2. 中选人不得向比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参选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签订、履行合同或主动放弃中选资格的，比选人有权直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顺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八)注：以上任一环节比选人均有权根据参选人的表现否决其参选、谈判或签约资格。

六、参选纪律要求

参选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参选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参选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比选工作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 拒绝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8. 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七、参选文件获取、送达及比选时间地点

(一) 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体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申请人，前往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cgzjy.com/>）及四川国经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scgzjy.tfygcfw.com>）自行浏览比选公告，下载比选文件（详见附件：《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比选破产案件代理服务机构的选聘项目比选文件》）。

(二) 提交参选文件起止时间

比选报名时间：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9日（2月9日至2月18日除外，其他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参选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送达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区12层）。超过时限送达的参选申请将被拒绝。

(三) 比选时间：2024年3月1日10时00分

(四) 比选地点：省国经公司13楼会议室

(五) 其他

1.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参选文件。
2. 无论参选人是否中选，参选文件恕不退回。
3. 联系人：甯女士，028-62088759

附件：《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比选破产案件代理服务机构的选聘项目比选文件》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5日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参选文件的初审

(一) 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面的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参选文件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 2、参选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参选有效期等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
 - 3、参选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4、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主要内容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
 - 5、参选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仅限于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
 - 6、报价是否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关于总价的最高限价；
 - 7、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要求。
- 参选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详评

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一) 评分原则

本次采购（选聘）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基础资格检查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后比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团队业绩优劣顺序排列；业绩无法排列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排在第一位的比选申请人为本次项目的中选人。

(二)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 (20分)	1、事务所成立年限及成都市是否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最高5分） 1.1 成立10年及以上得3分；5（含）-10年得2分，3（含）-5年得1分，3年以下不得分。 1.2 在成都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得2分，未设立不得分。 2、律所规模（最高5分） 律所专职执业律师30名及以上，得5分；20（含）-30名得3分；10（含）-20名得1分；10名以下不得分。 3、律所业绩（最高10分） 律所近5年来为8家及以上省属或市属国有企业（全资或控股）提供常法顾问服务，或提供过重大案件代理服务（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等，得10分；5（含）-8家得5分；2家（含）-5家得2分，2家以下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20分)	1、服务团队人数（最高5分） 律师团队5人及以上，得5分；3（含）-5人得3分；3人以下不得分。 2、主办律师执业年限（最高10分） 20年及以上的，得10分；10（含）-20年，得7分；5（含）-10年，得4分；5年以下的不得分。 3、团队成员执业年限（最高5分） 3.1 执业年限在3年以上成员占比达到60%的，得2分。

		<p>3.2 执业年限在 5 年以上成员占比达到 60%的，得 3 分。</p> <p>3.3 执业年限在 6 年以上成员占比达到 60%的，得 5 分。</p>
3	服务报价 (30 分)	<p>3、投标人以含税包干价报价(包含代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食宿、文印、商务、调查取证、辅助机构及人员成本、税费全部费用)。</p> <p>4、如未按要求报价，视为报价无效。</p> <p>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其中基础代理总价不超过 20 万元，风险代理比例不超过 5%；超过任一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得分为 0。</p> <p>6、基础代理费用和 risk 代理收费比例分开评审：</p> <p>7、4.1 基础代理费用：以全体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基础代理费用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基础代理费用报价为基准价的计 20 分。</p> <p>8、低于和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报价每低于基准评审价 1 万元（四舍五入，后同）的，评分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减 0.5 分，报价每高于基准评审价 1 万元的，评分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p>9、4.2 风险代理收费比例：以全体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风险代理收费比例的最低值为评审基准价，比例最低的计 10 分；其余投标单位按照报价比例从低到高以 1 分为单位逐级扣减。</p>
4	服务方案 (30 分)	<p>1. 服务工作安排：服务方案完整，建立明确的服务内容和团队响应安排。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4 分，无：得 0 分。</p> <p>2. 代理方案的整体设想：简要概述服务整体方案。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4 分，无：得 0 分。</p> <p>3. 类似业绩及服务优势介绍：对类似业绩及服务优势介绍清晰且明确。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4 分，无：得 0 分。</p>
5	加分项目 (5 分)	<p>团队律师具有被最高法、各省级（直辖市）高院、中院，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司法机关刊物等行业相关权威机构奖励或公开表扬“破产”相关论述或破产案件相关履历的，加 2 分；</p> <p>团队具备代理国有（全资）企业或上市公司重大破产案件（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且通过破产成功回收部分或全部债权或推动破产重整的，加 3 分。</p>
6	否决条件	<p>团队律师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律协处罚、公开批评等，不得选聘为服务律师。</p>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按本章要求编制。

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参选文件封面；
- （二）目录；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参选承诺函；
- （五）服务机构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机构业绩情况；
- （七）服务团队情况；
- （八）参选报价书；
- （九）服务方案；
- （十）服务与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如加分材料、团队加分业绩等）。

一、参选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开选聘破产案件代理服务机构项目

参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选聘方式： 公开比选 _____

参 选 人：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二、目录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作为_____（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
码：_____）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处理“四川省国有资产
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比选破产案件代理服务机构的选聘项目”参
选、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类型为：特别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正反面）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四、参选承诺函

参 选 承 诺 函

致：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比选破产案件代理服务机构的选聘项目比选活动，作为参选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方对比选人发布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比选破产案件代理服务机构的选聘项目比选文件》及相关更正或澄清内容完全知晓，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我方自愿决定参与比选，如违反相关要求，按照该等文件及相关规定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2、我方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适宜提供律师代理服务的情形；未受到过省/市国资委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等公开通报等处罚，在递交参选文件日不处于被监管机构/行业协会暂停律师服务业务期间；

3、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要求或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文件资料，承诺参选文件、证明材料和相关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参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5、若中选，承诺本项目实施人员与比选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组团队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6、若中选，我方将按照《中选通知书》要求及时限与贵单位签订合同，本承诺函将成为代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无论我方中选与否，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参选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机构资格审查资料

(一) 机构证照。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律所执业及年检证明（复印件）。

(二)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律所简介、执业人员花名册等，可参考以下表格形式提供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参考使用）

参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律协认定事务所资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执业范围						
备注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参选人公章。

六、服务机构业绩情况

近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服务机构为省属或市属国有企业（全资或控股）、上市公司提供常法顾问服务、或提供过重大案件代理服务（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经历，至少提供2个及以上案例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需至少显示合同相对方名称、服务项目及内容、服务期限等需证明内容，可隐去涉密信息，一旦提交则视为比选人有权公开或使用相关信息）。

附：律所/参选团队近X年业绩情况表（参考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年份	合同相对方	相对方性质	涉案金额	项目业绩
	常法顾问			省属全资		
	合同纠纷案件			市属全资		
	破产案件			省属控股		
				市属控股		
				上市公司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参选人公章。

七、服务团队情况

(一) 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组成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从业资格证/专业技术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个人荣誉
项目负责人						
项目其他人员						

(请自行根据团队人员数量增减表格；应附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 本项目拟派主要负责人员简历/业绩说明

八、参选报价书及二次报价单

参 选 报 价 书

致：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选聘破产案件代理机构项目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我方初始报价如下：

基础代理费	风险代理比例	最高限价
¥_____元		¥_____元
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基础代理费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风险代理比例不超过_____。		
注：(1)上述报价为完成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收费的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食宿、文印、商务、调查取证、辅助机构及人员成本、税费全部费用）。		
(2)支付阶段及方式：以最终签署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2、我方提交的比选报价有效期自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

3、若我方成为中选人，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4、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保证比选报价最低的参选人中选。

5、我方保证将按比选文件所述履行责任和义务。

6、其他需要说明的：_____

7、所有与本参选文件有关的正式通信请函送：_____

收 件 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参 选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第1款报价格式可根据机构实际进行调整）

省国经公司破产案件代理机构选聘项目 二次报价单

致：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类别	报价金额		备注说明
投标（参选）人 原报价	基础代理费： ¥ 元	风险代理比例： %	
	总价限价：¥ 万元		
投标（参选）人 二次（现场）报价	基础代理费： ¥ 元	风险代理比例： %	
	总价限价：¥ 万元		
<p>投标（参选）机构承诺：经慎重考虑，我单位自愿调整本项目报价，并授权单位有权代表（代理）人现场手写报价，手写报价代表我单位真实、完整地意思表示。若招标（比选）人需要，无论中标（选）与否，本单位无条件配合补充提供书面二次报价函。</p>			

投标（参选）单位：

现场报价人（即有权代表/代理人）签字捺印：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

结合比选人需求情况，合理设计服务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并对服务优势及后续服务进行描述。

十、服务与承诺

包括预计完成时间、增值服务方案等。

十一、其他材料（如有加分材料、补充材料等）